

中共沈阳市委辽宁省沈阳市人民政府
信访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沈阳市委辽宁省沈阳市人民政府信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中共沈阳市委辽宁省沈阳市人民政府信访局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中共沈阳市委辽宁省沈阳市人民政府信访局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中共沈阳市委辽宁省沈阳市人民政府信访局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中共沈阳市委辽宁省沈阳市人民政府信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1. 沈阳市信访局本级的主要职能是：

（1）贯彻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信访工作的决策部署，定期分析形势，通报工作情况，提出改进工作意见，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全市的信访工作。承担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推动全市信访工作的开展。

（2）代表市委、市政府接待人民来访，受理人民来信和电话、网络投诉，交办和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向市委、市政府领导请示、报告重大信访事项。

（3）承办上级机关和市委、市政府领导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同志批示件的落实情况，向有关地区和部门转办、交办信访事项，对落实情况进行审理和督查督办，并反馈有关情况。

（4）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案件；协调处理群众集体进京、到省、来市上访和突发事件；直接查处重大疑难信访案件。对信访工作中的失职渎职行为提出整改意见和责任追究建议，协调各级党政部门和有关单位的信访工作，向社会公开信访工作情况。

（5）征集群众意见，反映社情民意，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提供信访信息，并对涉及群众利益的政策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6）对涉及群众利益的改革性政策和重大项目进行信访稳定风险排查评估；对重要信访案件的办理工作实施监督，对损害群

众利益的行为提出责任追究的意见和建议。

(7) 反映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及时准确地报送信访信息，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开展调查研究和信访统计分析，分析信访形势，掌握信访动态，提出有关改进工作、完善政策的建议。

(8) 负责市信访复查复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全市信访事项的复查复核工作，对基层信访事项的办理、复查复核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9) 负责信访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防和处置本部门、本系统的突发事件。

(10) 协调指导对上访困难群体的帮扶救助和对重要特殊上访群体的稳定工作，协调对信访人员违法行为的依法处理工作。

(11) 宣传党的政策，对来访群众进行思想教育和疏导；为来访群众提供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服务。

(12) 加强信访工作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在职教育和业务培训。

(13) 负责驻市信访大厅人员的管理、服务和考核工作。

(14) 承担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党组织建设相关工作。

(15) 本部门具体行政职权见政府门户网站公布的权责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16)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7) 职能转变。加强对各地区各部门办理群众信访情况的督促检查。加强重大信访矛盾隐患排查情报收集预警和信访稳定形势研判分析工作。加强对群众进京上访的协调处理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共沈阳市委辽宁省沈阳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3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中共沈阳市委沈阳市人民政府信访局是纳入财政市本级预算的一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5737.90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5737.9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737.9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减少 1571.69 万元，降低 21.50%，主要原因：一是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减少 230.57 万元；二是项目支出减少国家、省、市各级信访专项资金及办公楼安全隐患维修改造尾款 1347.35 万元。

(二) 支出总计 5737.90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2982.14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51.97%。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915.4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13.3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3.37 万元。
2. 项目支出 2755.76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48.03%。主要包括

年初预算安排的驻京工作组经费、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物业管理费、驻厅人员办公费、各级批复的信访专项救助金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减少 1571.69 万元，降低 21.50%，主要原因：一是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减少 230.57 万元；二是项目支出减少国家、省、市各级信访专项资金及办公楼安全隐患维修改造尾款 1347.35 万元。。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持平，主要原因：年末均没有结余资金，年末结转和结余均为零万元。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737.9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82.14 万元，项目支出 2755.76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571.69 万元，降低 21.50%，主要原因：一是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减少 230.57 万元；二是项目支出减少国家、省、市各级信访专项资金及办公楼安全隐患维修改造尾款 1347.35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88%，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77%，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66.7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737.90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07.22 万元，具体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158.96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2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追加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2748.26 万元,主要是我局九个经常性专项，如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驻厅人员办公费、物业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224.0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中央、省、市三级信访专项资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0.53 万元，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7.66 万元,主要是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绩效、采暖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6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退休人员。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94.66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5.3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存在在职人员转退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89.08 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缴费等支出，年初没有预算，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

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退休人员职业年金做实缴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1.50万元,主要是公益性岗位人员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312.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公益岗位人员保险。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2.25万元,主要是公益岗位人员工资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60.7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公益岗位人员工资。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7.62万元,主要是用于支付我单位去世人员抚恤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104.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突发去世人员。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4.01万元,主要是用于支付我单位工伤人员年度伤残抚恤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3.75万元,主要是民生人员工资及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增本单位民生人员工资及保险。

3. 卫生健康支出 73.61 万元, 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73.61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9.0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

是社保基数调整以及人员变动。

4. 住房保障支出 226.54 万元，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78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6.9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调整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4.76 万元，主要是高比例人员购房补贴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7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购房补贴基数调整。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5.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2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总体要求，坚决贯彻落实过“紧日子”思想，压缩公务接待经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96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事项。2023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023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事项等。

2.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2023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3 年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96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100.00%。完成预算的 66.2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主要是本年度严格落实公务用车管理规定，减少出行，降低维修护成本。比上年减少 0.15 万元，降低 2.45%，主要是本年度严格落实公务用车管理规定，减少出行，降低维修护成本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6 万元，主要用于用于车辆加油、保险及维修保养费用等，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982.1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568.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 413.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13.35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增加 6.21 万元，增长 1.53%，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差旅费同比有所增长。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6.8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6.8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6.8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

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 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及结果。

组织对本级一个单位开展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2449.06 万元，自评平均分 100 分。附《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结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九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9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1001.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01.7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其中涉密项目 2 个，涉及资金 242.24 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达到 10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99.72 分。

具体评价结果如下：

（1）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91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46.66 万元，执行数为 486.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0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成功按照预定计划完成了服务岗位的人员补充；**二是**通过定期培训和绩效管理，服务人员的专业水平和服务态度得到了显著改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服务岗位人员在适应期内的工作表现未达到理想水平；**二是**服务岗位人员工资标准过低，影响工作人员积极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优化

培训方案，使其更贴合实际工作场景；**二是**持续关注项目的运行情况，不断完善管理机制，以确保项目能更好地实现预期目标，为社会提供更优质、高效的服务。

(2) 区县驻厅人员办公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9.08 万元，执行数为 49.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办公设备得到了及时更新和维护，按照项目预算确保驻厅人员能够高效处理各项业务，办公设备的正常运行率达到预期目标；**二是**办公用品供应充足且及时。各类纸张、墨盒、文件夹等办公用品按需采购，保障驻厅人员的日常工作需求，未出现因办公用品短缺而影响工作的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经费使用存在不均衡的情况，部分月份经费支出过高，部分月份则相对较低；**二是**部分办公资源存在浪费现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优化经费预算和使用计划，提前对设备维护和办公用品需求进行准确评估，合理分配经费，确保全年经费使用平稳、合理；**二是**加强节约意识教育和办公用品管理。开展节约办公资源的培训活动，提高驻厅人员的节约意识。

(3) 人民建议来信来访征集活动业务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 万元，执行数为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在建议征集的数量和质量方面，我们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宣传，成功吸引了民众的参与，收到大量来信来访建议；**二是**通过来信途径解决信访问题减轻了其他途径上访的压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来信建议的处理和落实周期较长，导致民众对建议的实际效果产生疑虑。**二是**在建议的分类和筛选上存在

一定的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优化建议处理流程，建立跨部门的协同工作机制，明确各环节的责任和时间节点，加快建议的处理和落实速度，同时加强与民众的沟通；**二是**完善建议的分类和筛选标准，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其专业素养和判断能力，确保每一条有价值的来信建议都能得到应有的重视和处理。

（4）市民诉求公开电话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 万元，执行数为 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旨在保障市民能够畅通无阻地表达诉求，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和帮助；**二是**确保市民诉求热线的正常运行，电话接通率保持在较高水平，有效地满足市民随时拨打电话反映问题的需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时段出现电话拥堵的情况，导致一些市民等待时间过长；**二是**话费成本控制方面还有优化的空间，虽然没有出现滥用情况，但在话费套餐选择和通信技术应用上，还可以进一步降低成本。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增加通信线路和接听人员，特别是在高峰时段，通过合理排班和调配资源，提高电话接听效率，减少市民等待时间；**二是**积极探索采用更先进的通信技术，降低通信成本。

（5）聘请律师团队劳务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1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律师团队能够在法律咨询与建议方面及时、准确地为我们提供专业的法律意见，帮助本单位在重大决策和日常业务中规避潜在的法律风险，确保了各项工作在法律框架内顺利进行；**二是**在法

律纠纷处理方面，律师团队凭借其丰富的经验和专业的知识，成功应对了多起法律诉讼和争议，最大限度地减少了损失。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沟通协调有时不够顺畅，导致信息传递存在延误，影响了工作效率；**二是**部分律师对我们组织的特定业务领域了解不够深入，在提供法律服务时存在一定的局限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沟通机制的建设，建立定期的沟通会议和即时沟通渠道，确保信息的及时、准确传递；**二是**提前与律师团队分享组织的业务情况和发展战略，安排律师深入了解相关业务领域，提高法律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6) 联席会议办公室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 万元，执行数为 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联席会议顺利召开。会议议程紧凑、讨论充分，为解决跨部门问题提供了有效的平台，该目标顺利完成；**二是**提升办公室工作效率。文件处理速度加快，信息传递更加及时准确，工作效率显著提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实际支出超出预算安排，造成财务压力较大，影响其他工作的资金保障；**二是**经费支出集中在年初，全年使用经费不均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对项目需求的调研和分析，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建立经费使用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经费分配；**二是**定期对项目绩效进行评估和监控，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

(7) 物业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9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7.8 万元，执行数为 116.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1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办公场所保持干净整洁，公共区域如走廊、楼梯、卫生间等每日定时清洁，垃圾及时清运，为工作人员提供了良好的办公环境；**二是**严格执行门禁制度，对进出人员和车辆进行有效管理。巡逻工作按时进行，确保办公区域安全无隐患。重要区域安装监控设备并正常运行，提高安全保障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项目编制不够详细；**二是**预算执行未达到 100%。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优化预算管理，加强对成本变化的监测和分析，合理调整预算，建立弹性预算机制；**二是**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提高预算的准确性和可行性进一步完善成本指标，将成本指标具体细化。

附《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3. 部门重点评价情况及结果。

重点评价方面，对 0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因我单位没有特定目标类项目，未发现主要问题。

4. 财政重点评价情况及结果。

市财政局组织对我部门的“物业费”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评价，涉及资金 11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17.8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

评价平均分为 99.92 分，评级情况为优 1 个、良 0 个、中 0 个、差 0 个。通过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发现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物业服务合同条款不够明确，对服务标准、考核办法等关键内容约定模糊；**二是**合同执行过程中，缺乏有效的监督机制，对供应商的违约行为未能及时发现和处理；**三是**未建立完善的物业费项目绩效指标体系，无法对项目的实施效果进行有效评估。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明确物业服务合同条款，细化服务标准；**二是**加强合同执行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建立定期检查和考核机制，及时发现和处理供应商的违约行为；**三是**强化绩效管理，建立健全物业费项目绩效指标体系明确绩效目标和评价标准。定期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将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供应商，并作为支付费用和续签合同的重要依据。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追加）															
主管部门				中共沈阳市委沈阳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实施单位				中共沈阳市委沈阳市人民政府信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46.66			全年执行数			486.84			执行率			89.06%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劳务派遣公司输送 100 名员工，主要用于受理电话诉求及网上诉求，并及时反馈到相关业务										通过劳务派遣公司输送 100 名员工，期间部分人员工作变动或辞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办理网上信访事项数量	>=	1	万件次	1	100%	10	10									
			实地督办信访事项数量	=	1	件	1	100%	10	10									
			购买服务岗位	=	100	人	89	100%	10	10									
		质量指标	信访举报办结率	>=	98	%	100	100%	10	10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今)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今)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8.91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8.91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		单位通过劳务派遣公司输送员工，每年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和单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区县驻厅人员办公费																	
主管部门			中共沈阳市委沈阳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实施单位			中共沈阳市委沈阳市人民政府信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9.08				全年执行数			49.08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关于申请市信访大厅区县督查办、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督查办经费的请示》(沈信[2012]173										根据《关于申请市信访大厅区县督查办、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督查办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办理网上信访事项数量	>=	0.2	万件次	0.2	100%	12.5	12.5										
			实地督办信访事项数量	=	1000	件	10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信访举报办结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转诉案件结案率	>=	98	%	100	100%	20	20										
群众信访回复率			>=	100	%	100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根据《关于申请市信访大厅区县督查办、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督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人民建议来信来访征集活动业务费															
主管部门			中共沈阳市委沈阳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实施单位			中共沈阳市委沈阳市人民政府信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			全年执行数			2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该专项资金每年纳入预算, 2023 年申请 2 万元。主要用于机要费、档案整理等工作。通过该笔资									该专项资金每年纳入预算, 2023 年申请 2 万元。主要用于机要费、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地督办信访事项数量	=	100	件	100	100%	12.5	12.5								
			年度档案扫描数量	=	25000	个	250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信访举报办结率	>=	98	%	100	100%	12.5	12.5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统一档案管理, 确保文书档案安全		确保安全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今)	100%	40	4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该专项资金每年纳入预算, 2023 年申请 2 万元, 主要用于机要								
			完善制度设计, 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 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 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 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市民诉求公开电话费															
主管部门			中共沈阳市委沈阳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实施单位			中共沈阳市委沈阳市人民政府信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6			全年执行数			6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市领导在《关于保证沈阳市信访大厅正常运转所需经费安排意见》(沈财[2008]200号)上批									根据市领导在《关于保证沈阳市信访大厅正常运转所需经费安排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地督办信访事项数量	=	1000	件	1000	100%	12.5	12.5								
			案件受理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信访举报办结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员到位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0	10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		根据市领导在《关于保证沈阳市信访大厅正常运转所需经费安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聘请律师团队劳务费																	
主管部门			中共沈阳市委沈阳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实施单位			中共沈阳市委沈阳市人民政府信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0				全年执行数			19.9				执行率			99.5%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信访法治化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7〕51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信访法治化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7〕51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地督办信访事项数量	=	25	件	25	100%	12.5	12.5										
			查办案件数量	>=	100	件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信访举报办结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办案行为投诉率	<=	0	%	0	100%	13.3	13.3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4	13.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95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95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信访法治化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7〕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联席会议办公室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沈阳市委沈阳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实施单位				中共沈阳市委沈阳市人民政府信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8			全年执行数			18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市政府在《关于对信访局申请市联席会议办公室所需经费的安排意见》(沈财专[2006]136号)									根据市政府在《关于对信访局申请市联席会议办公室所需经费的安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会议次数	>=	4	次	4	100%	12.5	12.5										
			实地督办信访事项数量	=	100	件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信访举报办结率	>=	98	%	100	100%	12.5	12.5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化解人诉累,化解社会矛盾		解决信访问题,化解社会矛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100	%	100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根据市政府在《关于对信访局申请市联席会议办公室所需经费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物业费（追加）																
主管部门			中共沈阳市委沈阳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实施单位			中共沈阳市委沈阳市人民政府信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17.8			全年执行数			116.84			执行率			99.18%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每年根据预算安排物业管理费 117.8 万元，进行公开招标招聘物业管理公司。主要负责 7455.87									每年根据预算安排物业管理费 117.8 万元，进行公开招标招聘物业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面积	>=	7455.87	万平方米	7455.87	100%	12.5	12.5									
			物业管理费保障人数	>=	350	人	35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物业服务被投诉率	<	0	%	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设施完好率	=	100	%	100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今)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92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92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		信访局物业费相关保障标准为 20 年前的经费保障标准，随着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继续全额安排，调整下一年度物业费金额。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	全额安排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514001 中共沈阳市委沈阳市人民政府信访局本级-210100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2449.06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2449.06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项目执行金额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308.667986	308.66	100%	10	1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1645.134112	1645.13	100%	10	1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其他）							5.23	5.23	100%	10	1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769.193012	769.19	100%	10	10				
年度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牢记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政治责任，坚守人民情怀，坚持底线思维，聚焦信访部门主责主业，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转变思想作风，把信访工作作为重要的政治工作、群众工作，奋力开创新时期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新局面，更好地服务实现新时代沈阳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取得新突破。								2023 年度市信访局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牢记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政治责任，坚守人民情怀，坚持底线思维，聚焦信访部门主责主业，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转变思想作风，把信访工作作为重要的政治工作、群众工作，奋力开创新时期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新局面，更好地服务实现新时代沈阳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取得新突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障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保障原因分析	其他原因分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	3.5	3.5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 质量 达标 率	=	100	%	100	1	3.3	3.3						
		基础管 理	依法 行政 能力		管理 规范		全部或基 本达成预 期指标 100%-80% (含)	1	3.3	3.3						
			综合 管理 水平		管理 规范		全部或基 本达成预 期指标 100%-80% (含)	1	3.3	3.3						
	预算执 行	预算执 行效率	预算 执行 率	=	100	%	100	1	1.6	1.6						
			预算 调整 率	<=	5	%	5	1	1.6	1.6						
			结转 结余 变动 率	<=	0	%	0	1	1.8	1.8						
	管理效 率	预算编 制管理	预算 绩效 目标 覆盖 率	=	100	%	100	1	0.8	0.8						

		预算监督 管理	预决算公开 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支出管理 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预算收入管理 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部控制制度 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7	0.7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	1	2.5	2.5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社会效应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益性岗位人员满意度	>=	95	%	95	1	10	10						
		社会公众满意度	信访群众投诉满意率	>=	95	%	95	1	10	10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建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良好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5	5						

总评价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建议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		
	建议改进业务管理		
	建议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建议进一步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建议改进资产管理		
	建议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结果应用建议_建议核减下一年度经费数额		
	建议消减低效、无效资金或结构调整		
	建议回收长期沉淀的资金		
	其他建议		各项目经费应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对保障标准进行适当调整。比如我局物业费执行标准比较久远，不能够与实际保障需求相适应，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规范预算管理		
	改进业务管理		
	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改进资产管理		
	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削减低效、无效资金		
	对资金结构进行调整		
	收回长期沉淀的资金		
	其他意见		各项目经费应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对保障标准进行适当调整。比如我局物业费执行标准比较久远，不能够与实际保障需求相适应，
主管部门总体意见	结合工作实际，适时调整。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规范预算管理，加快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规范预算管理		
	改进业务管理		
	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改进资产管理		
	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削减低效、无效资金		
	对资金结构进行调整		
	收回长期沉淀的资金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规范预算管理，加快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

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共沈阳市委辽宁省沈阳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3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737.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4,907.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30.5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3.6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26.5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737.90	本年支出合计	58	5,737.9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737.90	总计	62	5,737.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沈阳市委辽宁省沈阳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737.90	5,737.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07.22	4,907.2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907.22	4,907.22					
2010301	行政运行	2,158.96	2,158.96					
2010308	信访事务	2,748.26	2,748.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0.53	530.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1.40	491.4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7.66	207.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4.66	194.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08	89.08					
20807	就业补助	3.75	3.75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1.50	1.5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25	2.25					
20808	抚恤	31.63	31.63					
2080801	死亡抚恤	27.62	27.62					
2080802	伤残抚恤	4.01	4.0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5	3.7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5	3.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61	73.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61	73.6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3.61	73.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6.54	226.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6.54	226.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1.78	201.78					
2210203	购房补贴	24.76	24.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沈阳市委辽宁省沈阳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737.90	2,982.14	2,755.7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07.22	2,158.96	2,748.2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907.22	2,158.96	2,748.26			
2010301	行政运行	2,158.96	2,158.96				
2010308	信访事务	2,748.26		2,748.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0.53	523.03	7.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1.40	491.4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7.66	207.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4.66	194.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08	89.08				
20807	就业补助	3.75		3.75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1.50		1.5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25		2.25			
20808	抚恤	31.63	31.63				
2080801	死亡抚恤	27.62	27.62				
2080802	伤残抚恤	4.01	4.0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5		3.7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5		3.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61	73.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61	73.6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3.61	73.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6.54	226.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6.54	226.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1.78	201.78				
2210203	购房补贴	24.76	24.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沈阳市委辽宁省沈阳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3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737.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907.22	4,907.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30.53	530.5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3.61	73.6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26.54	226.5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737.90	本年支出合计	59	5,737.90	5,737.9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737.90	总计	64	5,737.90	5,737.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中共沈阳市委辽宁省沈阳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737.90	2,982.14	2,755.7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07.22	2,158.96	2,748.2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907.22	2,158.96	2,748.26
2010301	行政运行	2,158.96	2,158.96	
2010308	信访事务	2,748.26		2,748.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0.53	523.03	7.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1.40	491.4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7.66	207.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4.66	194.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08	89.08	
20807	就业补助	3.75		3.75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1.50		1.5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25		2.25
20808	抚恤	31.63	31.63	
2080801	死亡抚恤	27.62	27.62	
2080802	伤残抚恤	4.01	4.0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5		3.7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5		3.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61	73.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61	73.6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3.61	73.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6.54	226.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6.54	226.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1.78	201.78	
2210203	购房补贴	24.76	24.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沈阳市委辽宁省沈阳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3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15.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3.3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531.10	3020	办公费	29.84	3070	国内债务付息	
3010	津贴补贴	435.52	3020	印刷费		3070	国外债务付息	
3010	奖金	369.80	3020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3100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	绩效工资		3020	水费	14.48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94.66	3020	电费	43.69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89.08	3020	邮电费	6.00	3100	基础设施建设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3.61	3020	取暖费	23.86	3100	大型修缮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	物业管理费	5.00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85	3021	差旅费	30.16	3100	物资储备	
3011	住房公积金	201.78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	土地补偿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5.00	3101	安置补助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01	3021	租赁费		310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3.37	3021	会议费		3101	拆迁补偿	
3030	离休费		3021	培训费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30	退休费	174.59	3021	公务接待费		3101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102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	抚恤金	57.18	3022	被装购置费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	生活补助	2.50	3022	专用燃料费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	医疗费补助		3022	委托业务费		3120	资本金注入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16.38	3120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	奖励金		3022	福利费	1.50	3120	费用补贴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6	3120	利息补贴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104.69	312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9.10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80	399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3990	经常性赠与	
						3991	资本性赠与	
						3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568.78	公用经费合计					413.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中共沈阳市委辽宁省沈阳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9.00	5.96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00	5.96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	5.96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沈阳市委辽宁省沈阳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3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沈阳市委辽宁省沈阳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3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